神环环发〔2023〕2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宝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含选煤厂）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宝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宝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含选煤厂）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乔塔村，由原神木县张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县大柳塔镇白家渠煤矿、神木县大柳塔

镇白家湾煤矿、神木县孙家岔镇后杨家沟煤矿、神木县孙家岔镇折家伙盘村办煤矿、神木县店塔镇打井沟村办矿、神木县店塔镇打井沟二矿、神木县孙家岔镇燕家伙盘煤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神木二道路沟煤矿、神木县孙家岔镇后塔煤矿等10个煤矿异地整合而成，位于神府矿区南区西侧。整合后矿井生产能力为120万吨/年，井田面积17.3018平方千米，服务年限为54.3年，开采煤层为2^{-2}、$2^{-2下}$、3^{-1}煤层，配套建设120万吨/年矿井型选煤厂，洗煤工艺为重介浅槽分选法。重大变动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和首采区发生了变化，新增回风立井场地、弃土场。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地面工程、井巷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矿井初期采煤工艺为长壁式采煤法，后退式回采工艺，全部冒落法管理顶板，后期采煤工艺为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项目总投资209693.75万元，其中环保工程估算投资3136.53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1.5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3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WNS7-1/115/70-Q）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井下生产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煤由筒仓储存并设置除尘器，矸石仓为全封闭结构，原煤破碎筛分在封闭车间进行，采用集尘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在厂房配备喷雾降尘装置，物料转载点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在工业场地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场内采用洒水车降尘、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楼顶达标排放；在工业场地厂界四角或东西南北建设不少于 4 台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活污水经“A/O 生化法+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补充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等，不外排；矿井排水经“预沉调节+高效气浮除油装置+高效旋流净化器+过滤”工艺处理后部分用于洒水降尘、绿化用水、洗车用水、选煤厂补充水、灌浆用水，项目运行初期（约 3 年）多余矿井水大部分送至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再生水厂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少量矿井水在常规处理工艺的基础上

经“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后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限值，全盐量不超过1000mg/L后排入大侯家母河沟，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要求，排放口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中后期，多余矿井水全部送至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再生水厂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按照先探后采和有疑必探的原则，加强观测矿井涌水量等的变化，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要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地下水跟踪观察和监测，一旦发现居民生活水源受到影响，煤矿应立即启动应急供水方案。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掘进矸石不出井，开采初期（约3年）矸石全部综合利用，形成采空区后，采用采空区注浆技术实现矸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

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对于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基本农田，采取人工恢复的方式，整治复垦率为 100%，保证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不降低。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并做好沉陷区整治及复垦工作，以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八）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1953t/a、1.4795t/a、1.9636t/a、0.0982t/a之内。

（九）在项目实施开采前按照搬迁方案完成居民搬迁，确保搬迁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

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常春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